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编号: CGGF-CHJLHD-02

活动时间	2018 年 5 月 05 日
活动地点	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
主持（交底）人	汪家骏
内容: 1. 严格审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工程技术方案, 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要求施工单位补充齐全, 具有可操作性, 作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 2. 全体施工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相关人员参加安全技术交底, 熟悉施工方法和步骤, 熟悉现场环境。 3. 进行监理对安全工作交底, 提出现场统一要求, 抓好预控工作。施工进场在第一现场会议上进行监理工作的交底, 明确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及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以便更好的开展相关监理工作。 4. 定期例会上, 安全施工方面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总结, 统一认识、提出改进意见, 做好会议纪要, 并督促落实。 5. 定期组织或参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 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整改方案和落实整改时间, 调动其主观能动性, 促进整改落实, 采取记分制, 对于排名最后, 根据委托权力进行处罚。 6. 专业监理工程师看到和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章施工行为, 采取口头指令, 并通知监理安全监督管理员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限期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 7. 对于施工单位不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安全事故的隐患, 施工中不积极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违章施工,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负责任的, 以及没有按被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员应及时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施工令, 报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对于不戴安全帽进场施工, 同样可采取暂停施工措施。 8. 各设备未经批准, 严禁乱割、乱焊, 若特殊情况, 需办理相关手续, 在取得同	

意后方可施工。

9.对于施工单位不按指令停止施工，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报告地方安全监督管理站，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决，同时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0.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于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及时口头指令，提醒改正，消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对于拒不整改，同一隐患经常出现的，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11.积极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沟通协调，共同搞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预见到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制订对策。

12.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积极并主动学习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规程，掌握安全监督管理监理技巧；在努力保护他人的同时，努力保护自己；在进行检查和验收工作时，对于具有危险、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安全员先要求整改后，再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于不积极整改、消除危险源的，监理为保证自己的安全，可以拒绝验收检查。

13.巡视检查中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下达指令后，应做好安全日记，并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认可；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关爱生命，有健康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参加人（签字）	汪家良 肖长青 杜召辉 蒋冲凯
---------	-----------------

注：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